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金新农

公司股票代码：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958 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958 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新农、公司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欣农	指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的 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 7.39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5 万股（除权前），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19.533 万股（除权后）。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因公司回购专户里的股份未参与本次转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43%。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 月 15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主动减持加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000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958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69169737U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范义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22% 股权，其他 42 个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 99.78% 股权。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范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哈尔滨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其因自身资金需求从而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因实施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 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大 成 欣农	大宗交易	2020.5.18	4,300,000（除权前）	8.76	0.9934
		2020.5.25	1,350,000（除权前）	8.38	0.3119
		2020.5.26	1,500,000（除权前）	8.67	0.3465
		2020.5.28	1,500,000（除权前）	8.40	0.3465
		2020.8.17	1,565,000（除权后）	10.65	0.2782
	集中竞价	2020.6.22	518,650（除权后）	7.45	0.0922
		2020.6.23	120,900（除权后）	7.43	0.0215
		2020.6.24	2,273,600（除权后）	7.44	0.4042
		2020.6.29	206,130（除权后）	8.06	0.0366
		2020.6.30	2,498,250（除权后）	7.89	0.4441
		2020.9.21	12,800（除权后）	8.91	0.0023
	合计		15,845,330	-	3.2776

备注：上述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3)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52,354,740 股，导致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1.7266%。

(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

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因公司回购专户里的股份未参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43%。

(5) 主动减持加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2)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4,356,576	14.2836%	52,223,219	9.2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56,576	14.2836%	52,223,219	9.2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380,551,900 股为计算基数；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562,530,791 股为计算基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转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20 年 8 月 17 日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 2019 年 1 月 14 日累计变动 4.997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新农《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新农全部股份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解除限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承诺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金新农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欣农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9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7,3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6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切实履行完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及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所做出的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义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义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区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958 室（自贸试验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及 2019 年权益分派被动增加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4,356,576 股 持股比例：14.28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2,223,219 股 持股比例：9.2836% 变动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	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导致被动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